

#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烟审批市场一〔2022〕2号

---

## 烟台市代位注销制度实施方案

为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推行商事登记代位注销制度，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

###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注销中的“痛点”“堵点”，推行代位注销制度，解决部分企业注销难问题，进一步畅通市场退出渠道，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 二、代位注销的概念

代位注销是指对因市场主体或者国家机关、事业法人、社团

法人、民办非企业等已经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其出资或者管理的企业、相关企业分支机构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或者被撤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 三、适用范围、适用情形

#### （一）适用范围

代位注销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及注销登记。

#### （二）不适用的情形

1. 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已经注销、被撤销或死亡的；
2.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3.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4.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5.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6.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7.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三）适用情形

1. 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企业

无法正常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商事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人或清算组代为办理；

2. 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已被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被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 **四、代位注销的程序**

1. 成立清算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单位补充作为企业清算组行使清算职权，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清算组备案；

2. 债权公告，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注销公告；

3.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股东会、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确认；

4. 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五、工作要求**

（一）抓好任务落实。各区市要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登记人员熟练掌握代位注销有关要求，为企业群众提供参考模板、制式文本和帮办代办服务，切实简化注销手续，提升企业注销业务办理体验。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市要通过政府官网、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对企业代位注销制度进行宣传解读，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 加强协调沟通。市局将加强对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区市局工作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可及时向市局沟通汇报。

附件：“代位注销”提交材料清单



## 附件

# “代位注销”提交材料清单

“代位注销”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两大类：

### 一、普通注销要求材料

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

(三) 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能够共享获取的可免于提交）。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五)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二、代位注销补交材料

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文件材料（能够共享获取的可免于提交）。企业注销的相关决议和文件中，涉及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签字盖

章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文件材料在清算组备案阶段已经收取的，办理注销业务时不再重复收取。